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力科技”）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优秀人才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制定了《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本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本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第二条 考核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
- (二) 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条 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由公司审计监察中心监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的考核要求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向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度	满足全部 3 项： 100%	1、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满足任意 2 项： 80%	2、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满足任意 1 项： 50%	3、2026 年新兴业务收入不低于 2.10 亿元
		全部不满足： 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满足全部 3 项：100%	1、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50%； 3、2027 年新兴业务收入不低于 4.70 亿元
		满足任意 2 项：80%	
		满足任意 1 项：50%	
		全部不满足：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 年度	满足全部 3 项：100%	1、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3、2028 年新兴业务收入不低于 8.20 亿元
		满足任意 2 项：80%	
		满足任意 1 项：50%	
		全部不满足：0%	

-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太力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柔性连接（限于功能粘胶材料及其产品）、户外装备、生物保鲜、安全防护（限于防刺割材料及其产品）以及其他新增先进功能性材料及其产品收入。
 4、上述“满足任意 1 项：50%”的归属比例，若为“新兴业务收入”相关指标时，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归属条件未达成。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6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该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间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的考核要求及对应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7 年度	满足全部 3 项：100%	1、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2.50%； 3、2027 年新兴业务收入不低于 4.70 亿元
		满足任意 2 项：80%	
		满足任意 1 项：50%	
		全部不满足：0%	
第二个	2028 年度	满足全部 3 项：100%	1、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为基

归属期	满足任意 2 项： 80%	数，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3、2028 年新兴业务收入不低于 8.20 亿元
	满足任意 1 项： 50%	
	全部不满足： 0%	

-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太力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柔性连接（限于功能粘胶材料及其产品）、户外装备、生物保鲜、安全防护（限于防刺割材料及其产品）以及其他新增先进功能性材料及其产品收入。
 4、上述“满足任意 1 项： 50%”的归属比例，若为“新兴业务收入”相关指标时，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归属条件未达成。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在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第六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以及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每年考核一次。

第七条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八条 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 10 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一销毁。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及修订，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执行。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三）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